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江苏华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华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市管桥梁栏杆综合整治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江苏华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市管桥梁栏杆综合整治项目监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华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8323.79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6064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